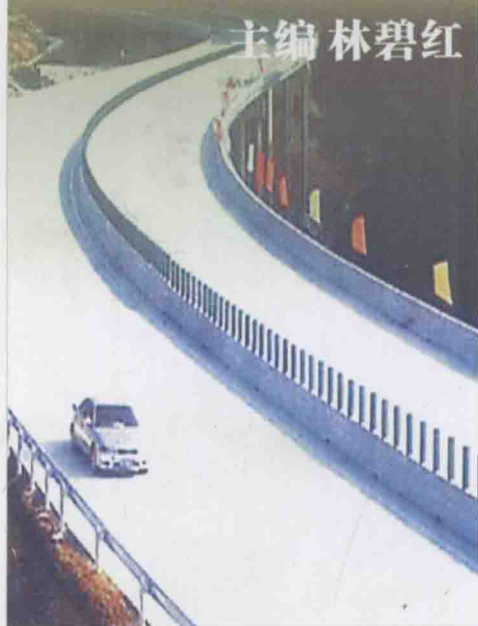


梅州市
建设社会主义
新农村
研讨文集

主编 林碧红



中共梅州市委宣传部 编
二00六年十二月

梅州市建设社会主义 新农村研讨文集

主编 林碧红

中共梅州市委宣传部 编
2006 年 12 月

本书编委会

主 任：林碧红

副 主 任：张运泉 李向阳 郑玉华

曾佛应 黄会康 廖接良

郭碧玲

责任编辑：梁 放 林文昌

在全市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理论 研讨会上的讲话（摘要）

（代序）

林碧红

全市“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理论研讨系列活动，是由市委宣传部、市农业局、市扶贫办、市社科联、梅州日报社、梅县宣传部等六家单位共同主办的。在六家单位的精心策划、共同努力下，各项工作均取得成效，在社会上形成了较大影响，营造了良好氛围，达到了预期的目的。具体体现在如下三个方面：

一是充分调动了社会各界参与研讨的积极性。

首先，这次活动由市直 5 家单位和梅县宣传部联手

组织，打破了以往市、县脱节的做法，形成上下联动、共同探讨的工作格局。其次，各级各部门有组织地开展征文研讨活动，把活动开展得有声有色、富有成效。如市社科联、市公安局、市农业局分别在本系统组织召开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理论研讨座谈会。梅县、五华等县积极组织干部和社科理论工作者开展社会调研和撰写研讨文章，为这次研讨会提供了有力的组织保障。第三，社会各界踊跃参与。这次征文评奖活动共收到应征文章111篇，这是近年来投稿数量最多的一次征文活动。从作者身份来看，参与面较广，既有嘉应学院、市委党校的专家、教授，又有企事业单位的理论工作者；既有市、县党政领导，又有基层一线工作的同志，整个征文研讨活动参与面相当广泛，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

二是营造了良好的研讨活动氛围。

这次征文研讨活动在《梅州日报》开设了专栏，主办单位从应征的文章中选取优秀论文在《梅州日报》、《梅州宣传》、《梅州社会科学》等报刊上进行登载，营造了良好的舆论声势，形成了大家畅谈“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浓厚氛围。同时，广大论文作者通过认真学习钻研有关“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文件、理论文章，较好地掌握了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精髓，理解了建设

社会主义新农村的内涵、特征，从而在应征文章中全面准确地阐释了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要义，为全市上下“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提供了理论指导，进一步增强了广大群众参与“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信心。

三是催生了建设新农村的新思路。

在这次征文研讨活动中，各级干部和广大社科理论工作者发扬理论联系实际的马克思主义学风，深入基层开展调查研究，结合梅州实际，提出了许多真知灼见和切实可行的措施。有的作者从改变传统单一种养结构、走多种经营发展道路的角度去论述发展农村经济的新途径；有的作者从加强基层民主管理，打造活力党组织等角度去论述新农村的民主管理；有的作者从发展乡村旅游，构筑农民“精神家园”的角度去论述新农村的乡风文明建设；有的作者从探索创新发展思路、着力培养新型农民的角度去谈新农村的人才建设。有关单位也结合自身的实际，提出了建设新农村的新思路，如市委组织部提出“一个解决农村经济发展资金问题的办法”；市农业局提出“实施‘三大工程’，完善‘三大体系’，扎实推进新农村建设”；丰顺县提出“围绕‘一线三点’，加快欠发达地区新农村建设”，等等。参与征文研讨活动的作者都能立足本职，从理论的高度和实践的角度为

我市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言献策，提出了许多很好的新论点、新思路，为全市新农村建设提供了很好的理论指导和工作借鉴。

总之，这次“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理论征文研讨活动，营造了很好的理论氛围，取得很好的活动成效。今后要发扬成绩，继续围绕“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这个课题，深入开展理论研讨活动，努力为我市经济社会发展作出新的贡献。

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全市社科理论工作者要增强工作的针对性、实效性，具体要做到“两个突出一个提高”：

“两个突出”就是要突出科学发展观的研究，突出新农村建设的调研。

党的十六大以来，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高举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伟大旗帜，从新世纪新阶段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全局出发提出了科学发展观。科学发展观是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最新成果，是马克思主义关于发展的世界观和方法论的集中体现。各级干部、广大社科理论工作者，要从战略的高度出发，充分认识深化科学发展观学习、研究、宣传的极端重要性，不断把科学发展观学习、研究、宣传引向深入。为

促进乡风文明；如何加强农民的培训，提高农民素质；如何保护生态环境，促进村容整洁；如何加强基层组织建设，增强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力等方面进行深入研究，努力在新农村建设的诸多方面实现突破，推动新农村建设工作取得实效。

一个提高，就是要提高理论研究的质量和水平。

广大社科理论工作者要自觉担负起历史的责任、时代的责任和社会的责任，不断增强责任感、紧迫感，努力提高理论研究水平，更好地发挥指导实际工作、回答时代问题的理论先导作用。要以更加扎实的工作作风，深入基层，发掘热点、难点，总结经验和教训。要善于尊重人民群众的首创精神，善于从改革开放的社会生活中吸取智慧，善于把党和群众在实践中创造的新鲜经验升华为理论成果。今后，我们要与时俱进，以更高的目标、更严的要求，努力提高理论研究的质量和水平，更好地为全市经济社会的发展提供服务。首先，要增强课题的针对性。要紧紧围绕我市当前的实际，围绕市委、市政府急需解决的课题，围绕干部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进行研究。其次，要增强论文的吸引力。在理论文章的撰写上要简练扼要，重点突出。在文章的语言表达上，要文风活泼，生动具体，使干部群众能喜欢读，

促进乡风文明；如何加强农民的培训，提高农民素质；如何保护生态环境，促进村容整洁；如何加强基层组织建设，增强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力等方面进行深入研究，努力在新农村建设的诸多方面实现突破，推动新农村建设工作取得实效。

一个提高，就是要提高理论研究的质量和水平。

广大社科理论工作者要自觉担负起历史的责任、时代的责任和社会的责任，不断增强责任感、紧迫感，努力提高理论研究水平，更好地发挥指导实际工作、回答时代问题的理论先导作用。要以更加扎实的工作作风，深入基层，发掘热点、难点，总结经验和教训。要善于尊重人民群众的首创精神，善于从改革开放的社会生活中吸取智慧，善于把党和群众在实践中创造的新鲜经验升华为理论成果。今后，我们要与时俱进，以更高的目标、更严的要求，努力提高理论研究的质量和水平，更好地为全市经济社会的发展提供服务。首先，要增强课题的针对性。要紧紧围绕我市当前的实际，围绕市委、市政府急需解决的课题，围绕干部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进行研究。其次，要增强论文的吸引力。在理论文章的撰写上要简练扼要，重点突出。在文章的语言表达上，要文风活泼，生动具体，使干部群众能喜欢读，

易记易诵，便于理解。第三，要增强成果的实效性。理论研究工作要着眼于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把理论研究同指导实践结合起来，同推动重大问题的解决有机结合起来，使理论成果转化为党委政府制定政策的依据，贯穿于经济社会发展的全过程，成为广大干部群众的自觉行为。

（作者系中共梅州市委常委、宣传部长）

目 录

代序·····	林碧红
为新农村建设营造和谐稳定社会环境 ·····	钟勇生 (1)
充分发挥检察职能 服务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 ·····	何梅林 (6)
高举发展经济和维护群众利益大旗	
推进五华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	张光明 (10)
实施“三大工程” 完善“三大体系” ·····	曾佛应 (17)
发挥物价部门职能作用 促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	
·····	朱荣生 (22)
发展乡村旅游 促进新农村建设·····	陈建新 (26)
加强基层民主管理 推动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	
·····	郑玉华 (29)
一个解决农村经济发展资金问题的有效办法·····	朱 立 (34)
增强针对性 加强指导性 提高积极性	
扎实推进梅州新农村建设·····	刘晨雁 (38)

建设新农村要抓好“四大”重点工作·····	曾远煌(48)
发挥农民积极性 建设美好新农村·····	谢岳昌(51)
农村文化的困惑与出路·····	巫繁星(55)
建设梅州新农村之管见·····	曾宪桓 刘小珍(58)
叶剑英圩镇建设思想与新农村建设·····	陈申宏(63)
加强新时期农村思想政治工作的思考 ·····	高 旭 候聪玲(71)
发展农村基础教育是新农村建设的重中之重 ·····	李学明 黄庆娟(78)
着力培养新型农民 加快梅州新农村建设·····	熊茉莉(84)
浅谈生态思维·····	黄小谨(89)
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焦点问题初探·····	傅达明(96)
客家文化价值观是新农村建设的思想支撑 ·····	彭机明(102)
致力“四个抓好” 建设梅州新农村 ·····	涂戈峰(105)
举全市之力 建设新农村·····	郑春缀(109)
探索创新发展思路 夯实建设山区新农村经济基础 ·····	罗奕山(117)
探索“三农”工作新路 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 ···	邓 锐(124)
新农村建设起步阶段要找准切入点 ·····	刘红茹(129)
农民工问题的财税政策选择 ·····	黄定锋(133)

为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提供安定和谐的治安环境	邓祥展 (143)
搞好农村环境卫生 推进我市新农村建设	李伟清 (149)
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几点思考	钟柏良 (154)
加强反腐倡廉工作 推进新农村建设	廖传宝 (160)
构筑农民“精神家园” 力促新农村建设	张文勇 (165)
建设新农村应注意五个问题	童永忠 (170)
强化农村文化功能 促进新农村建设	曾畅桓 (173)
科学实施农村“三个两百” 加快梅县新农村建设步伐	曾庆辉 (176)
突出抓好“三个四” 大力建设新农村	黎志健 余志明 (181)
农村公共事业与新农村建设	吴盛能 (187)
树立科学发展观 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	李发强 (193)
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若干问题的探析	肖汉寿 (198)
以发展和谐为主题 推进新农村建设	刘志刚 (204)
务实求效统筹兼顾建设新农村	李东宏 (208)
搞好“十个一” 建设新农村	陈胜远 (217)
突破农民增收瓶颈 强力推进山区新农村建设 ..	赖丽群 (220)

齐心协力 真抓实干 共建社会主义新农村	龙青云 (226)
做实“四好”工作 推进新农村建设	廖志新 (231)
“山散边穷”的乡镇如何建设新农村	杨 栋 (237)
从“三点”着手 建设新农村	钟秀堂 (240)
山区新农村建设之我见	卓海鸥 (244)
打造活力党组织 构建和谐新农村	何志杰 (248)
培养新型现代农民的思考	彭尚婧 (254)
发展乡村旅游 推动新农村建设	张思义 (257)
大埔县大麻镇小留村建设新农村的做法调查	郭 成 (261)
围绕“一线三点” 加快欠发达地区新农村建设	张 锋 (265)
适应新农村建设要求 加强农村党支部领导班子建设	郑雁鸣 马惠兰 (271)
统筹城乡发展 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	曾如松 (276)
务实推进五华新农村建设的几点思考	江少林 (282)
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必须深刻认识和牢记两个问题	陈雨新 (286)
建设新农村要在“六新”上下功夫	缪德浓 (290)
后记	(296)

为新农村建设营造 和谐稳定社会环境

钟勇生

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是党的十六届五中全会提出的重大历史任务，是中央关于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统筹城乡经济社会发展，从根本上解决“三农”问题的重大战略决策。新农村建设，蕴涵着农村和谐稳定的重大命题和深刻内涵。作为国家审判机关的人民法院，担负着打击犯罪，调节社会经济关系，定纷止争，维护社会公平和正义的重要职责。如何充分发挥审判职能，着力化解农村各类矛盾纠纷，着力解决农村各类不稳定、不和谐问题，是摆在人民法院面前的一项光荣而艰巨的任务。我市地处山区，农业人口约占 80%，“三农”问题是我市的突出问题。人民法院要找准审判工作服务新农村的结合点、着力点，切实增强为新农村建设服务的自觉性、主动性、前瞻性、实效性，为新农村建设营造一个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

一、充分发挥审判职能，维护农村社会稳定，促进生产发展

良好的社会治安秩序，是一个和谐稳定社会的基本构成要件。稳定的社会生活环境，是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前提和基础。从当前农村治安情况看，农村违法犯罪问题既有与城市违

法犯罪问题的共同特征，又有农村自身的特点。影响农村群众安全感的突出问题主要是盗窃抢劫、流氓恶势力、制假贩假等侵害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犯罪和“黄赌毒”等社会丑恶现象。从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状况看，近年来，党的一系列“支农惠农”政策的实施，农民种地的积极性空前高涨，农村经济快速发展，伴随而来的是滋生矛盾的不稳定因素日益增多，需要进入司法程序，寻求法律手段和途径解决的矛盾纠纷也越来越多。人民法院必须履行好维护社会稳定、实现全社会公平正义的重要职责和神圣使命。一是始终坚持依法严打方针不动摇，全力维护良好的社会治安秩序。把打击的锋芒对准“村痞乡霸”等恶势力犯罪，抢劫、盗窃农民牲畜、生产工具、生活资料犯罪，制售假农药、假种子、假化肥等坑农害农的犯罪，失火毁林、盗伐、破坏农田水利、电力等设施的犯罪，贪污、侵占、挪用集体财产和农业建设资金、财物的犯罪，影响农村稳定和社会风气的“黄赌毒”等违法犯罪案件，为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营造长治久安的社会环境。二是妥善调处涉农商事案件，全力维护良好的经济发展环境。结合梅州农村的实际，审理好“四类纠纷”：农村公共事业发展中的纠纷、农村基础设施建设中的纠纷、农村产业化龙头企业与农户之间的纠纷和农村合作组织发生的纠纷。对带动区域经济发展、有利产业结构调整的特色农业，要依法予以支持和扶持。妥善处理好涉及农村土地承包、土地征用补偿等群体性诉讼案件。对涉及扩大生产、生产资料利用和诉讼标的物有很强时令性和季节性的案件，要依法快审快结。妥善处理农村婚姻家庭、损害赔偿、相邻权属等各类民事纠纷案件，倡导良好道德新风尚，维护良好生活新秩序。三是加大对涉农案件的执行力度，全力维护人民法院司法权威。以贯彻落实中央政法委《关于切实解决人民法院执行难问题的通知》为契机，努力探索建立解决“执行难”的三项机制，即：完善挂牌督办、案件备案登记、执行听证、申报财产和财产悬

赏举报等一系列规范强化执行工作的制度，建立解决执行难的长效机制；加强执行队伍管理，建立统一管理、统一协调、高效运转的执行工作机制；建立在党委、政府统一领导下，综治部门组织协调的多元化执行工作新机制，从源头上化解执行难，从根本上提高执行到位率，切实维护人民法院司法权威，最大限度地保障广大农民的合法权益。

二、夯实基层建设根基，发挥化解基层矛盾前沿阵地作用

人民法庭是基层人民法院的派出机构和组成部分，代表国家依法行使审判权，是展示国家司法权威和提高司法公信力的重要窗口，也是人民法院面向广大农村、服务基层百姓的重要窗口。梅州是农业大市，建设和谐稳定的新梅州，重点在农村，难点在农村，活力在农村，很多影响社会稳定的突出问题也是发生在农村，暴露在基层。基层的问题解决不好，局部性矛盾就可能演化为全局性的矛盾，非对抗性矛盾就可能发展为对抗性矛盾。人民法庭植根乡村社区，熟悉社情民意，直接面向基层、面向农村、面向群众，是人民法院化解矛盾纠纷、维护稳定和谐的前沿阵地，是党的基层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基础不牢，地动山摇”。人民法院必须从巩固党的执政地位和政权建设的高度，按照“三个全面完成”和“一个明显好转”的人民法庭建设总目标，统筹兼顾，全面协调地抓好人民法院基础建设、物质装备建设、司法能力建设、规范化建设、队伍建设，不断增强人民法庭的司法能力，提高法庭干警预见、化解、处置基层矛盾纠纷的能力和水平，把一些矛盾纠纷和不稳定因素解决在基层，化解在萌芽状态。

三、彰显司法为民宗旨，切实保障广大农民的合法权益